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周宥駿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蕭意霖律師
任品叡律師

被告 賴姿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4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法官 林軒鋒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瑋庭